

提出意見人姓名： Reference No. 259D5297

本人對大廈管理344條例修訂有以下的意見：

(1) 取消委任代表文書：

因過往有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串通管理處在開業主大會前，向各住戶業主游說填寫委任代表文書交給管理處，管理處收集到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後，在業主大會上操控各項議題投票結果。如沒有委任代表文書，由出席業主親自投票，便可真實反映大部份業主的意願和做到公平公正的投票結果。

本人希望取消委任代表文書制度，防止有種票機會，以出席人數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2) 立案法團及管理處無權限制業主與業主之間通訊：

本人屋苑是大埔寶湖花園，因要取5%授權同意書查賬單，本人派發同意書至各座地下大堂信箱，但被管理員阻止及報警，警察來到還呼喝本人離開屋苑。本人是業主委員派書信給各業主通訊，還要給管理員(看更)報警驅趕業主離開屋苑，僱員趕老闆走？有此道理嗎？

本人希望能立例，業主在該屋苑各座地下大堂派發信件入各業主的信箱內並無任何不對，或違反該公契或該條例的

地方。

(3) 管理公司違反344條件，應定立法則，引用罰則條文，

根據《罰則條文》提出的檢控：

在2016年尾，被本人發現管理公司還未完成2013年核數報告，而立案法團主席及司庫從沒有將未完成核數報告在管委會上及業主大會上宣布給各業主知道，是有意隱瞞，因沒有罰則條文，便不了了之。

本人希望能制定罰則條文，施加刑事法律責任。